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方柏金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之代價(如下文所述)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其5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1)金額100港元，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2)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可變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而結付(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

- (B) 批准根據及在協議條款規限下，設立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C)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協議規定作

出調整)行使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換股股份」),以及董事據此授權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按彼/彼等認為就協議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2) 「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2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2A)段之配發或經同意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3) 「動議：

(A) 在下文(3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上文(3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4)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予、尚未行使、已註銷、

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65,800,790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及授權任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更改公司名稱相關或對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屬有利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及楊君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